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川粮函〔2021〕26号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（商标）
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四川省“天府菜油”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州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局、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现代农业“10+3”产业体系

系列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“天府菜油”行动，规范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授权认定和使用管理，维护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信誉，四川省“天府菜油”行动第五次联席会议审定了《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（商标）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1年5月9日

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（商标）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授权认定和使用管理，维护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信誉，提升品牌公信力、影响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是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加快建设现代农业“10+3”产业体系、大力实施“川字号”知名品牌创建行动等系列决策部署，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而打造的四川区域粮油公共品牌。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以下简称“省粮食和储备局”）授权委托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注册“天府菜油”商标，商标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管理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均不得擅自使用。

第三条 “天府菜油”商标（注册证号：第 37546514 号，含“天府菜油”文字和“金熊猫”图案）实行申请授权使用制度。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粮油生产经营企业，产品符合“天府菜油”系列团体标准和本办法规定，均可自愿申请使用。

第四条 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授权和使用管理坚持“政府引导、自愿申报、公开公正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对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建设、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协调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支持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所在地企业申请商标使用授权的初审、复审和推荐工作。

第六条 协会负责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授权审核、运维建设和日常管理，监督被授权企业的商标使用、品牌运营等相关事宜；落实共建共享机制、协调开展品牌建设和品牌宣传。

第七条 被授权企业对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负责，并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三章 商标的使用授权

第八条 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企业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，已经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（属于委托加工的，受委托企业取得有食品生产许可证），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的产品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（二）具有“天府菜油”生产的环境条件和技术，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；

（三）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；

（四）具有相对稳定的订单收购基地、菜籽油产品加工能力；

（五）申请前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

一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处罚。

（六）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的产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“天府菜油”系列团体标准的有关要求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、农药、肥料、种子等投入品使用、种植田间管理符合《天府菜油-油菜籽》《天府菜油-油菜籽种植技术规范》；

2. 加工过程及仓储保管环节符合《天府菜油-油菜籽干燥与储藏技术规范》《天府菜油-菜籽油加工技术规范》；

3. 产品质量符合《天府菜油-菜籽油》质量标准。

（七）获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证书、“好粮油”产品称号的企业优先。

第九条 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采取“一品一报”，即一个产品单独申请使用授权方式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报。申请商标使用授权的企业，向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储备部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：

1. 《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肆份；

2. 资质证明材料。包括：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（属于委托加工的，可提供受委托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）、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的产品商标注册证书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3. 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的产品执行标准、生产技术

规程和质量控制规范（复印件）；

4.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关证明资料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5.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半年内出具的、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6.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7.优先条件的证明材料（如有可提供）。包括：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、“好粮油”产品称号等证书或证明材料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8.《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；

9.协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储备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。审查不通过、如需补充材料的，及时将需补足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；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及时退回申请。

（三）复审。初审通过材料提交市（州）粮食和储备部门，由其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市场监管、农业（农牧）农村等部门征求意见并完成核实，确认申请人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及一年内无质量安全处罚等情况；如不符合的，及时退回申请。

（四）审核。复审通过材料提交协会，由其组织专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。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，由监管部门、科研院所、质量检测机构、油脂行业等专家组成。经专家评审认定确有必要的，可组织专家对企业加工厂、种植基地现场审查，对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。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由协会审定并出具审查意见；如不符合的，需说明理由并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后，及时退回申请。

（五）公示。协会将审查意见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，在省粮食和储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通过审核的申请企业名单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授权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协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复函，通知申请企业与协会签订《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协议（品牌产品管理协议）》，颁发《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证书》，抄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储备部门。协议和证书有效期为两年，在有效期结束前 60 日内，被授权企业应按程序进行复核，重新签订协议方可继续使用。

第十条 申请企业未获准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的，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书 15 日内，有权要求协会复审或者直接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提起申诉。

第四章 商标的使用

第十一条 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以“天府菜油+企业自有品牌”方式，仅限于被授权的产品使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。“天府菜油”商标授权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在产品的标签、包装、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使用商标；

（二）在产品展示、推介等活动中使用商标；

（三）在经营场所、宣传产品和服务的各类广告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商标；

（四）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下使用商标。

第十二条 被授权企业应将拟使用的商标标识设计图案提交协会，经审核同意后，自行印制，且使用要求包括：

（一）遵循《天府菜油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》有关要求，不得对商标的文字、图案组合、颜色、位置进行修改；

（二）“天府菜油”商标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相。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，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；

（三）印刷品牌产品包装时，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符合国家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；

（四）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规格不得小于自有产品商标的规格，应在产品包装物正（前）面，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；

（五）建立使用台账且保存年限不得低于3年，确保商标标识不流失。

第十三条 被授权企业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协会、当地粮食和储备部门书面报告商标使用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覆盖渠道、销售业绩、质量管理等方面内容。

第五章 被授权企业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被授权企业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授权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产品及其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上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；

（二）在广告宣传、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；

（三）优先享受油菜籽生产基地建设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、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扶持政策；

（四）优先参加政府有关部门、协会组织或协办的技术培训、贸易洽谈、信息交流活动等。

第十五条 被授权企业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质量标准，保证产地环境、加工工艺、产品质量等符合“天府菜油”系列团体标准，维护“天府菜油”品牌产品的质量和特有品质；

（二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《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协议（品牌产品管理协议）》有关要求，规范使用商标；

（三）企业未获得授权的其他产品不得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；

（四）加强“天府菜油”商标标识的管理，确保商标标识不失控、不挪用、不流失；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、出售、转借、馈赠商标标识，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；

（五）积极自主宣传并配合政府、协会开展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宣传，积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；

（六）每年4月底前，向协会、当地粮食和储备部门报送上

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产品生产加工、收购基地建设、质量管理等情况。

（七）积极配合协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商标的管理

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。被授权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资格。被撤销使用授权的，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接受使用授权申请：

- （一）授权使用协议到期未提出续用申请；
- （二）主动提交书面退出申请；
- （三）以虚假材料获得商标使用授权；
- （四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- （五）一年内不参加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建设、宣传营销等各类活动；
- （六）同一品牌产品一年内 2 次质量检验不合格；
- （七）因产品质量问题一年内 2 次被有关职能部门立案处罚；
- （八）不按本办法规定使用商标；
- （九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协会监督检查；
- （十）出现影响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七条 违规处罚。协会不定期对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违规使用者，督促其进行整改。情况严重或整改不力的，协会将视情况取消其使用授权资格，收回其“天

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证书》。授权终止时，被授权企业应立即终止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标识，市场上流通的带有“天府菜油”商标标识的产品应立即停止销售并在 30 天内撤出市场。

第十八条 粮油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条件符合“天府菜油”产品质量标准和本办法规定要求，不得拒绝其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。被授权企业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本办法十六条规定情形的，不得无故中止其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。申请（被授权）企业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无故被中止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，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粮食和储备局申诉。

第十九条 对擅自使用、仿冒“天府菜油”注册商标及其他损害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违法行为，协会将根据《商标法》《著作权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提起刑事诉讼。

第二十条 被授权企业因违反本办法而引起的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，由其自行承担。协会可根据情节，收回商标使用授权并解除协议；造成损失的，被授权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；对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暂不收取商标使用授权费用。商标使用授权费的收取标准，由协会组织“天府菜油”联盟企业共同会商，另行制

定,并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后实施。商标使用授权费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,并接受第三方审计,主要用于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的推广维护、营销、宣传、管理、评审、检测、保护等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: 1.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申请表

2.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承诺书

附件 1

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	企业性质	
企业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电子信箱				传 真	
法定代表人		职务		电 话 (手机)	
联 系 人		职务		电 话 (手机)	
注册地址		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经营范围				主要产品	
资产总值 (万元)			注册资金 (万元)		
上年生产产品产量 (吨)			上年销售量 (吨)		
上年销售收入 (万元)			上年利税总额 (万元)		
上年企业资产负债率 (%)			年生产加工能力 (吨)		
现有职工人数			质量管理人员数		
申请授权产品的名称及注册 商标			食品生产许可证号		
种植基地面积 (亩)			基地粮食产量 (吨)		
体系认证及有效期	(填写: 质量体系认证、HACCP 认证、环境体系认证、 其他认证的证书名称、证书号、有效期)				
三品一标证书及有效期 (如 有)	(填写: 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获证的证书名称、 证书号、有效期)				

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打√）	国家级 ☐ 省级 ☐
获评“好粮油”产品称号的企业（打√）	中国好粮油 ☐ 四川好粮油 ☐
守法诚信等级评价（如有）	（填写：填写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名称、等级）
其他获奖证明及有效期（如有）	（填写：其他获奖证、获证情况，科技成果及专利证书等）
诚信及处罚情况（打√）	3年内不良诚信记录和质量安全事件、一年内质量安全处罚。 有 ☐ 无 ☐
企业承诺	上述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可查，本人已阅知，并亲自签字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初审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复审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专家评审意见	专家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协会审核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备案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表中有关数据截止日期为上年度。一式肆份，初审、复审、审核、备案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2

申请“天府菜油”商标使用授权 承 诺 书

一、本单位自愿申请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。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由本单位填写。本单位承诺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本单位将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“天府菜油”公共品牌（商标）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接受有关部门和协会对本单位进行的相关审查、检查、检测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确保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的产品品质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并对产品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。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“天府菜油”商标，决不损害“天府菜油”品牌的声誉，切实维护“天府菜油”品牌形象和商标专用权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粮油中心监测站，省粮食行业协会，“天府菜油”产业联盟。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